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一、申請者：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9樓之1)

二、製造廠商：Ericsson AB

三、設備名稱：Ericsson Mobile Broadband Modules

四、廠牌：Ericsson

五、型號：F5521gw

GSM/DCS系統：

【PLMN01 (99.07.23版)，TAC：001084)，

GSM900：工作頻率 (TX：890-915 MHz，RX：935-960 MHz，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7.74dBm)，

DCS1800：工作頻率 (TX：1710-1785 MHz，RX：1805-1880 MHz，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4.89 dBm)】；

WCDMA FDD系統：

六、審定類別：【PLMN08 (99.07.23版)，Power Class：3，最大輸出功率：23.25 dBm，
工作頻率 (TX：1920-1980 MHz，RX：2110-2170 MHz)】；

CDMA2000 FDD之 Band Class 0系統：

【PLMN08 (99.07.23版)，CDMA2000 FDD之 Band Class 0，
Power Class：3，最大輸出功率：23.98 dBm，

工作頻率 (TX：824-849 MHz，RX：869-894 MHz)】；

EMC【CNS 13438 乙類(95年)】；Safety【CNS 14336-1 (99年)】

七、審定日期：101年 05 月 22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E123G0150T3



說明：

- 1、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3、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續下頁)

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備註：

1. 本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4)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2. 此裝置為行動模組(GSM/DCS/WCDMA FDD)，適用設備為筆記型電腦【廠牌：lenovo ThinkPad X230 Tablet, ThinkPad X230i Tablet 型號：TP00019B; 3434, 3435, 3436, 3437, 3438, 3441, 3442】。
3. 充電器(廠牌 / 型號)：(1) Delta / 92P1154，45N0179。
(2) Lite-On / 42T4416，45N0183。
(3) Astec / 42T4420。
(4) Chicony / 45N0119，45N0191。
4. 電池(廠牌 / 型號)：(1) Sony / 45N1074，42T4904，45N1034。
(2) Sanyo / 45N1076。
(3) LGC / 45N1078。
5. 此裝置使用下列天線。

廠牌	頻率	型號	Antenna Type	Antenna Gain
YAGEO	GSM 900	60.4KJ18.011	PIFA Antenna	0.93 dBi
	DCS 1800			-0.21 dBi
	CDMA2000 FDD / WCDMA FDD			-0.96 dBi

~ 以下空白 ~